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吳宗翰

電話：06-299-1111#8403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y2k35@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10423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125期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檢送第9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局予以備查，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1年3月21日南市長安（一）自劃字第111032101號函。
- 二、有關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請重劃會另案函送本局開發工程科辦理，另地上物拆遷補償複估報告書亦另案函送本局辦理。
- 三、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且會議紀錄公告不得少於15日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正本：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